

#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2021〕378号

##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五华城区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五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华府办函〔2018〕216号文《关于印发五华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经测算，你公司2021年8月报送的燃气购进价格，已达到了启动调整五华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条件。现将调整气价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气价调整：

1、居民用气基价第一档气价调整为4.9元/m<sup>3</sup>，第二档气价调整为5.4元/m<sup>3</sup>，第三档气价调整为5.9元/m<sup>3</sup>；公用性质用户气价调整为5元/m<sup>3</sup>。

2、非居民用气价格不高于 5.53 元/ m<sup>3</sup> 。

二、执行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起执行。

五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府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商务局。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